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宏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宏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斧頭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代理人陳新福偵查中之證述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任意毀損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審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；並審酌被告毀損告訴人汽車之駕駛座車窗玻璃，致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，嗣被告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共識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憑；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斧頭1支，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被告於警詢供稱是路上撿的等語（警卷第3頁），是可認係無主物，已為被告撿拾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086號

被 告 鍾宏亮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宏亮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2時8分許，
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持斧頭砸破陳永堂所
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駕駛座車窗玻璃，足生
損害於陳永堂。嗣陳永堂委由陳新福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
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永堂委任陳新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

01 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鍾宏亮於警詢之自白。

05 (二)告訴代理人陳新福於警詢之指訴。

06 (三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受損照片2張。

07 (四)監視影像光碟1片、擷取照片6張。

08 二、核被告鍾宏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3 檢 察 官 顏郁山